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、杨建国的通知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 万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,770 万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 万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,830 万股分别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9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，回购期限为 1 年；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止 2014 年 7 月 11 日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,92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25%，其中本次质押 3,00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37.8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13%，累计质押 7,92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25%；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,680 万股，其中本次质押 3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39.0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13%，累计质押 7,68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00%。

备查文件

1、实际控制人杨建忠、杨建国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2 日